

项目编号：CRQ-ZB250721

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 (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承瑞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商务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图纸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RQ-ZB250721

项目名称：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5630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630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630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路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2856308.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12、14组道路硬化））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 开标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吉河镇吉河坝社区 2 组

联系方式：15129688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承瑞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B 座 24 层 2403 室

联系方式：132371191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坦、杨新羽、贺婷

电话：132371191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汉滨区吉河镇吉河坝社区 2 组 联系电话：151296889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承瑞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B 座 24 层 2403 室 联系方式：13237119182
3	项目名称	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
4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吉河镇
5	磋商范围	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6	采购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实施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建设规模全长 3.6 公里，该主要工程量为路基土石方:挖方 10.711 千立方米，填方 0.2348 千立方米;防护工程(M7.5 浆砌片石)215.5 立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11.452 千平方米:错车道 10 处;涵洞 9 道;交通安全设施:波形梁护栏 1344 米，单柱式标志 13 处，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7	工期	6个月
8	工程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9	供应商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以上 1-11 项为必备资质，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
--	--	--

		资格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12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管〔2022〕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网投的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 开标室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6	其他	1、本项目是<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u>, 供应商应为<u>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u>。 2、本项目属性为<u>工程</u>。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4、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5、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7、递交投标文件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

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的；
- 5、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见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

、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解释权归属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方案
- (6) 项目部组成
- (7) 企业业绩
- (8) 其他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资料
- (9) 其他资料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方案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及停电、停水、窝工等风险因素。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工程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5、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磋商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出采购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首先由各供应商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3)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5)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解密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未填写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G、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K、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内容。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内容。
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内容。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

	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附符合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评审依据：附符合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u>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u>；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表达不清楚的地方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最后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7. 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	权 值 %	评价要素
价格	30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业绩	15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施工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类似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能体现业绩时间或时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
项目部组成	20	1. 拟派项目经理职称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中级职称证书得 3 分，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项目经理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2.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 5 分。（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在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评审依据： 1.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中应体现拟派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能体现业绩时间或时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与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可重复使用。 3. 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中级职称证书得 3 分，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包含（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需配备有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岗位人员的或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附拟派相关人员资格证或上岗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供应商须提供项目部全体人员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以上全部资料的，将不予认定及赋分。
施工组织方案	35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 组织措施稍有欠缺，有一定的可行性，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 组织措施稍有欠缺，有一定的可行性，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造价控制措施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 组织措施稍有欠缺，有一定的可行性，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投入计划进行评审： 计划科学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 计划稍有欠缺，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网络图、横道图或工期进度表进行评审： 施工网络图、横道图或工期进度表科学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 施工网络图、横道图或工期进度表稍有欠缺，有一定的可行性，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进行编制： 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 组织措施稍有欠缺，有一定的可行性，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后，首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5.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含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及造价咨询费，按照如下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全额一次性付清。

2、以中标价为基数，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造价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

八、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范围

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实施地点分别位于马坡岭社区、吉河坝社区、三河村、福滩村、矿石社区、龙潭村、天山村、砖垭村、纸坊村、汪河村、自力村、高水社区、简车村等通村公路水毁路段。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建设规模全长 3.6 公里，路基土石方:挖方 10.711 千立方米，填方 0.2348 千立方米;防护工程(M7.5 浆砌片石)215.5 立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11.452 千平方米;错车道 10 处;涵洞 9 道;交通安全设施:波形梁护栏 1344 米，单柱式标志 13 处，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6 个月。
2.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相关要求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后期工程经相关部门检测认定，质量合格的，由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及行业主管部门签字认可后，按实际进度酌情分批支付，工程完工、完成审计验收后拨付尾款。
4. **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三、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内容。

四、其它要求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

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 采购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清单和相关技术文件，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5. 供应商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供应商所提供的组件或附件如需向第三方外购时， 供应商应对质量负责，并提供相应的出厂和验收证明及相关技术文件。同时，还应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7. 供应商中标后，本投标书中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与施工时实际委派项目经理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履职尽责，全程参与施工、例会、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 (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

施 工 合 同

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月

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 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施工承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
-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吉河镇。
- 3、工程内容：路基、路面、桥涵、沿线构造物、交通设施等，具体内容参照施工图设计及合同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工期__天，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工程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程费用），以中标单价为准，以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如遇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监理协商签字后据实增减。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
 - （1）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 （2）委派工地监理人员，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
 - （3）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 （4）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 （5）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阶段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2、乙方：

- (1) 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 (2) 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于开工前七日内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开工报告。
- (3)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 (4) 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
- (5) 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工具和人员。
- (6) 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 (7)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和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 (8) 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地方事务，办理临时占地、开工场地、竣工场地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 (9) 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
- (10) 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报甲方一式三份。
- (11) 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
- (12) 该项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五条 工程质量的目標及獎懲

- (1)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设计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
- (2)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验收标准，杜绝不合格工程。
- (3) 根据协商，该项目甲方不预留质量保证金。
- (4)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规章制度不健全、工序、工艺不合理的扣除合同价的 1%。
- (5) 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存在弄虚作假、上报不及时现象的扣除合同价的 1%。
- (6)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无条件返工。

第六条 验收与保养

- (1) 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

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相关要求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后期工程经相关部门检测认定，质量合格的，由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及行业主管部门签字认可后，按实际进度酌情分批支付，工程完工、完成审计验收后拨付尾款。

第八条 附 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 1 份，另外两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

清单预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项目建设总里程 3.600 公里，其中主线长 3.187 公里，支线长 0.413 公里。主线起点 K0+000 起于吉河镇纸坊村 14 组福纸路，终点 K3+186.961 止于县河镇大垛村 12 组；支线起点交主线 K1+977，终点止于纸坊村梁坡。该项目原有旧路为 2012 年修建的 3.5-4.0 宽土石路，目前已经通行 13 年，现有道路路基状况良好，沉降稳定，无不良地质路段。由于道路未硬化，沿线群众雨天一脚泥，晴天一身灰，加之防汛期间，道路无法通行，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威胁极大。该道路经过硬化，群众务工增加收入，能彻底解决群众出行困难，修建该项目势在必行，迫在眉睫。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方便该片区 68 户 246 人出行安全问题，沿线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会有明显改善，解决群众的农副产品卖不出去的问题，缓解人民群众与政府的矛盾，增加群众的满意度。

二、编制范围

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设计图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安康新达公路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图纸；
2. 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3. 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4. 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5.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关于公布陕西省 2025 年 6 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的通知》；
6.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

7.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16〕475号）；

8.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9.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工程主要材料运杂费参考标准》的通知；

10.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11.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清单工程量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提取。

2. 人工工日单价执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号），按105.89元/工日计算。

3. 机械设备台班单价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进行计算。

4. 材料原价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关于公布陕西省2025年6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的通知》中安康地区信息价计算，安康地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西安地区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5. 材料运杂费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工程主要材料运杂费参考标准》的通知中相关要求计算。

6. 本次预算审核采用同望软件 WECost V10.8.0 版本。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10769.51		
-b	挖石方	m3	2241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2251.88		
-b	利用石方	m3	83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C20 现浇混凝土	m3	444.01		
207-2	排水沟				
-a	M7.5 浆砌片石排水沟	m3	48.5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m3	539.5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7	16cm 厚开山石渣基层	m3	2218.66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板	m3	2403.86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758.64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a	C30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3	324.01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						标表 2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1-1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60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纸坊村 12、14 组道路硬化）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1	Gr-D-4C	m	140		
-a-2	Gr-D-2E	m	718		
-a-3	Gr-D-4E	m	2114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交通标志（A=700）	个	10		
-b	单柱式交通标志（D=600）	个	2		
604-13	道路反光镜				
-a	D=800 反光镜	个	6		
604-14	道口标柱	个	8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5 页共 5 页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一）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发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小写¥：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竞争性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个月完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年。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工程项目经理为：，证书编号为：。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响应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0.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工程量清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供 应 商：（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二）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三）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承诺书

附件：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3.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我单位承诺：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

五、施工组织方案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

1. 整体施工方案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施工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
4. 造价控制措施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投入计划
6. 施工网络图、横道图或工期进度表；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2. 施工组织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部组成

1、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 技术负责人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的主要工作

3. 项目部其他人员

项目部其他人员应附相应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个人员填写一张表格。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企业业绩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承包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须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

八、其他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资料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